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另外，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任，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方先生的辞任报告。鉴于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周方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方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方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周方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周方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其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周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玉杰先生的辞任报告。鉴于公司治理架构调整，郭玉杰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首席产品和用户官。郭玉杰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玉杰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郭玉杰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郭玉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其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郭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马燕君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将与公司其余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周方先生、郭玉杰先生辞任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燕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6年，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马燕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燕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马燕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2,316,430张，占发行总量的21.06%；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382,306张，占发行总量的3.48%；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320,801张，占发行总量的2.92%；以上主体合计认购“豪鹏转债”共3,019,537张，占发行总量的27.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珠海安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豪鹏转债”1,310,831张，占发行总量的11.92%。转让后潘党育先生及豪鹏控股持有“豪鹏转债”1,708,706张，占发行总量的15.53%，珠海安豪未持有“豪鹏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收到潘党育先生的通知，获悉潘党育先生及豪鹏控股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豪鹏转债”1,708,706张，占发行总量的15.53%。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潘党育	1,326,400	12.06%	1,326,400	12.06%	0	0.00%
豪鹏控股	382,306	3.48%	382,306	3.48%	0	0.00%
珠海安豪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08,706	15.53%	1,708,706	15.53%	0	0.00%

注：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1,86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8,149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8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3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1,86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8,149股，下同），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7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8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5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58,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2%；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1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0%；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2%；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3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4%；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7,13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8%；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7,13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8%；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2%；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9%；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1%；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6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2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9%；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6%；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6,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8%；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9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1%；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3%；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10 审议通过《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5,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3%；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颜一然律师、刘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76	诺泰生物	A股　停牌	2025/7/21	全天	2025/7/21	2025/7/22

● 停牌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7月22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诺泰，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诺泰生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诺泰生物”变更为“ST诺泰”；扩位简称由“诺泰生物”变更为“ST诺泰生物”；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076”；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22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12.9.2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21日停牌1天，2025年7月22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根据《上市规则》12.9.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未来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围绕优势资源，持续做好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3、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咨询电话：0571-86297893

电子信箱：ir@sinopep.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93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94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赵德中先生、赵德毅先生、金富强先生、童梓权先生、徐东海先生、谷海涛先生：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德中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欺诈发行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诺泰生物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12月，诺泰生物向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贝）转让药品技术及上市持有许可人权益（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并于12月28日确认业务收入3,000万元。浙江华贝既不具备支付技术转让款的资金实力，也不具备实际应用该技术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同期，诺泰生物策划向浙江华贝增资。浙江华贝向诺泰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款最终来自诺泰生物的增资款。诺泰生物技术转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应确认收入。该业务导致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64%。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副董事长赵德中协助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组织安排实施技术转让业务、安排他人为浙江华贝支付技术转让款提供融资，并要求调高浙江华贝估值。赵德中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赵德毅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赵德毅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总经理金富强管理诺泰生物日常经营事务，参与技术转让用印审批，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金富强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具体实施技术转让业务。谷海涛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全面负责诺泰生物的财务会计工作，参与技术转让及调高浙江华贝估值事项。徐东海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16日，诺泰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11月17日，诺泰生物收到《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12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万元，期限6年。2023年12月21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共募集43,4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诺泰生物赎回可转债40,440张，“诺泰转债”累计转股4,299,560张。2025年4月25日，“诺泰转债”在交易所摘牌。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公开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前所述，诺泰生物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20.64%，其《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中组织安排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梓权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毅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董事长金富强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业务，具体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诺泰生物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一是诺泰生物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金富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谷海涛、徐东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二是诺泰生物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童梓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富强、谷海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在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诺泰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2021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赵德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五、对谷海涛、徐东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34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处以7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童梓权、赵德毅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谷海涛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74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给予警